封面

项目名称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编号 A3300000090007977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20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卷.....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18
1. 招标条件.....1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2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20
7. 监督部门.....20
8. 联系方式.....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
附录.....3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3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3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3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40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42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43
附录8 定标办法.....44
1. 总则.....47
2. 招标文件.....50
3. 投标文件.....51
4. 投标.....53
5. 开标.....54
6. 评标.....54
7. 合同授予.....55
8. 纪律和监督.....5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6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6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6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63
附表六：确认通知.....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65
评标办法前附表.....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7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9
1.一般约定.....79
1.1词语定义.....79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80
1.5合同协议书.....8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80
1.9严禁贿赂.....81
2.发包人义务.....81
2.3提供施工场地.....81
3. 监理人.....82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82
3.5商定或确定.....82
4.承包人.....83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3
4.2履约保证金.....84
4.3分包和不得转包.....84
4.4联合体.....85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85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85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86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86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86
4.14投标文件的完备性.....86
4.15开展党建工作要求.....86
5. 设计.....87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87
5.3设计审查.....8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88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8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8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8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8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8
8. 交通运输.....88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88

9. 测量放线.....88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88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88
10.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88
10.4环境保护.....90
11. 开工和交工.....91
11.1开始工作和交工.....91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91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91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91
11.6工期提前.....91
11.8工作时间的限制.....92
12. 暂停施工.....92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92
13. 工程质量.....92
13.1工程质量要求.....92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92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93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93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93
14. 试验和检验.....94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94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94
15. 变更.....94
15.1变更权.....94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94
15.3变更程序.....94
15.7风险划分原则.....94
17.计量与支付.....95
17.1合同价格.....95
17.2预付款.....96
17.3工程进度付款.....96
17.4质量保证金.....97
17.5交工结算.....97
17.6最终结清.....98
18. 交工验收.....98
18.1竣工试验.....98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98
18.3验收.....98
18.4竣工验收.....99
18.6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营.....99

18.7交工清场.....99
18.9竣工后试验.....99
18.10竣工文件.....99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99
19.2缺陷责任.....99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99
19.7保修责任.....100
20. 保险.....100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100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100
20.4其他保险.....101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01
21. 不可抗力.....102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102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102
22. 违约.....102
22.2发包人违约.....102
23. 索赔.....102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102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103
24. 争议的解决.....103
24.3争议评审.....103
24.4仲裁.....103
24.5仲裁的执行.....10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0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07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107
1. 一般约定.....107
1.1 词语定义.....107
2. 发包人义务.....108
4. 承包人.....10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09
4.3 分包.....116
本款补充第4.3.7～4.3.8项：.....117
4.3.7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117
4.3.8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117
分包应遵守第4.3.2项的规定。如承包人提供的分包人不满足相关分包规定，则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拟分包内容的施工，或重新提供符合相关分包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11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118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18

本款细化为：.....118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申请开设。.....118

4.12.进度计划.....118

第5.1.2项补充：.....1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0

补充第5.1.3项～第5.1.5项：.....120

5.1.3承包人的设计职责.....120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120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120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120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20

a.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120

b.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120

c.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120

d.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120

e.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120

f.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120

(3)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120

(4)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120

(5)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120

(6)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120

(7)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121

(8)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121

(9)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现场驻点设计，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处，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121

设计代表处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人员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承包人违约处理；.....121

a.设计代表根据专业要求派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121

b.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121

承包人的所有以上后续服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121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121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121

(11)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121

(12)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121

(13)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121

(14)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深不细，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121

(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科研工作。.....121

(1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121

(17)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外业验收、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承担的工作比例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121

(18)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图审通过，完成预算编审后，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若因本合同15.1款因素引起的变更，依据工程变更约定条款按实结算。.....122

（19）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红线范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红线范围。.....122

5.1.4施工图设计审查.....122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需要陆续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咨询的审查及会务的相关费由承包人承担。.....122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21天内完成审查。在本项规定的审核期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122

（3）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122

（4）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122

5.1.5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122

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122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122

本款补充：.....122

施工图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批复。.....12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122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12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说明该月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122

注：发包人已在前期调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详实的工作，初步设计达到了较深的深度和广度，承包人应在此基础上推进设计进度，加快设计成果转化，尽早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设计周期进行动态调整。.....122

5.3设计审查.....122

第5.3.3项补充：.....122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通知。.....122

承包人应分阶段提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12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1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12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施工图纸10套（含施工图预算5套及电子版2套）。.....123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123

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123

补充5.3.4项：.....123
5.3.4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123
第三方设计（监理）审查单位依据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第三方设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23
第三方设计（监理）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123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123
5.5竣工文件.....123
5.5.1项约定为：.....123
5.5.1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60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竣工图编制要求由设计方主导，施工方配合。.....123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年修订版）》（光盘）和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软件）选用。光盘、软件由承包人自备。.....123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123
6.材料和工程设备.....124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24
第6.1.1项细化为：.....124
6.1.1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124
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执行。.....124
机制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浙交〔2019〕1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交〔2016〕28号）的规定执行，桥梁上部结构等重要部位应优先采用天然河砂。承包人若采用自行加工方式的获取机制砂的，还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124
第6.1.2项细化为：.....124
6.1.2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124
补充第6.1.4项：.....124
6.1.4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124
（1）本项目允许使用机制砂，但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124
（2）材料采购必须符合以下规定：.....124
a.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应当依法签订材料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材料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材料货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材料货款的支付。.....124

b.承包人应负责材料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指导和培训，在材料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指引等安保措施；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124

c.所有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供应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备。材料采购计划必须与工程进度相适应，不得虚报，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库存量，若发现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纠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22.1条款处理。.....124

d.发包人仅根据相关规定对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进行抽检以及对材料供应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除此以外的材料管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论任何情况，由于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进度延期、经济损失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124

e.本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属于承包人应进行的材料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材料试验检测，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发包人对材料生产工艺、厂家质保体系等进行现场监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124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124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12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2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2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25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125

本款约定为：.....125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25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125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125

8. 交通运输.....125

8.2 场内施工道路.....125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25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125

10.4环境保护.....127

11. 开工和交工.....12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28

13. 工程质量.....128

13.1 工程质量要求.....12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128

13.6 质量抽检.....128

14. 试验和检验.....12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129

补充第14.1.5项～第14.1.6项：.....129

14.1.5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129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129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129

14.1.6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129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29

本款补充：.....129

（1）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129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129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施工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施工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129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129

15. 变更.....129

15.1变更权 129

本款补充：.....129

设计变更程序还应符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和《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129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129

（1）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路线调整、路基宽度及路面结构型式变化、桥梁数量及结构型式变化、互通立交及涵洞、通道等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129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发起以下变更：降低技术标准，调整路线方案，调整路面结构类型及厚度，调整桥梁结构形式、减少大桥特大桥数量、降低桥梁安全冗余度，降低边坡安全性，调整立交形式及位置。.....130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130

（3）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的费用调整（材料范围及调整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130

（4）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130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如：.....130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130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130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130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130

(e)瘟疫； 130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30
(6)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超初步设计的三改工程（含天桥、通道）的数量或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130
上述（1）-（6）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130
除上述（1）-（6）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30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130
a.调整方案由相应设计文件批复单位的批复为准； 130
b.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130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具体工程子目和工程量，按15.3.2中的估价计算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对比计算（包括用地、征迁等所有费用的变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后的费用变化金额，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 13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0
15.3 变更程序 130
16. 价格调整 13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2
16.3 施工图设计费用的调整（补充） 132
17.1.3.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34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34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波动因素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34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134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34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34
17.1.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3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计价原则为： / 。 134
17.2 预付款 134
17.2.1预付款 134
本项约定为： 134
预付款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发包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 134
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34
（1）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金额的30%，在合同签署后28天内支付。 134
（2）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金额的30%（其中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金额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施工图文件获得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在承包人的首批次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且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 134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调整每阶段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 134
(3)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34
17.2.2预付款保函 134
本项约定为： 134
本项目不适用。 134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34
本项约定为： 135
（1） 本合同履行后，勘察设计费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135
（2）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80%时扣完。 13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5
17.5竣工结算 136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136
本项（1）目约定为： 13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36
17.6最终结清 136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36
本项（1）目约定为： 13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36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36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36
18. 交工验收 136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7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7
本款约定为： 137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137
19.2缺陷责任 137
第19.2.2项补充： 137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有关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制度等，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37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137
本款补充： 137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137
19.7保修责任.....137
本款细化为：.....137
19.7.1保修期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137
19.7.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137
20. 保险.....13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137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137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报价列入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报发包人备案。.....138
第20.1.2项细化为：.....138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1.2.1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如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保险，实际保险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38
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138
20.1.2.1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138
20.1.2.2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报价列入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138
20.2 工伤保险.....138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138
20.3.2项补充：.....138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5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138
20.4 其他保险.....138
21. 不可抗力.....13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39
22. 违约.....139
22.1 承包人违约.....139
22.2 发包人违约.....141
24.争议的解决.....14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14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4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143
附件二 廉政合同.....14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147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49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5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151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152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153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155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57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59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160
第二卷.....1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62
一、功能要求.....162
二、工程范围.....162
三、时间要求.....163
四、技术要求.....163
五、其他要求.....16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16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68
第三卷.....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7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78
目录.....17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80
（一） 投标函.....180
（二） 投标函附录.....181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82
（一） 授权委托书.....18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83
三、 联合体协议书.....184
四、 投标保证金.....185
五、 承包人建议书.....186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188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189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19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191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192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193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194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95
六、 承包人实施计划....196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97
八、 资格审查资料....1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00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5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0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209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210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11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212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13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214
（十二）履约行为表 215
九、 承诺函....216
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21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218
目 录....219
一、 投标函....220
二、 价格清单....2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项目名称）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已由 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6〕116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6〕11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4955.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252.04万元，项目实施路线共 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总里程约82.03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水泥路面约82795 平方米，沥青路面约90150平方米；对有条件的线路进行道路拓宽约 15423 平方米；增设错车道约 1350.5平方米；局部路段新增边沟约15453米，新增涵洞约206米；增设挡墙约4520立方米；沿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和增设路面标线等， 项目主要涉及仙居县溪港乡、皤滩乡、湫山乡、横溪镇、埠头镇、白塔镇、淡竹乡、官路镇、田市镇、步路乡、上张乡、福应街道、南峰街道、下各镇、双庙乡、大战乡与朱溪镇十七个乡镇街道。

2.2技术标准： 本项目道路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中的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

（1）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实施路线共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的路基（含土石方、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及配套相应的附属工程和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2）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实施路线共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的设计【含总体设计、路基（含土石方、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及配套相应的附属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编制、 调整和后续服务等。

（3）其他工作内容：①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同时，协助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②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2.4计划工期：540日历天，备注：计划工期：18 个月。其中：

2.4.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批复；

2.4.2 施工工期：17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2.4.3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招标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4.4 保修期：24 个月（自招标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独立法人资格；（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专业：_____）的投标人，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至_____。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____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邮政编码：317300

电　　话：0576-8777222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邮政　编码：3173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6-87722033

电子　邮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3楼

邮政　编码：317300

联　系　人：郑苏敏

电　　话：13362610537

电子　邮件：/

传　　真：/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76-87722033 电子邮件：/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3楼 联系人：郑苏敏 电　话：13362610537 电子邮件：/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5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 （3）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须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承包人建议书； (6)承包人实施方案；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价格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41598096 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为AA级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专户名称： 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等。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所有成员）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其他说明：　上述（5）款所要求提供的施工资质名录网页截图，仅针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　　年、　　年、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勘察设计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上述资料中的设计、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等）；施工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规模、等级标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____月、____月、____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____月、____月、____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5.7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	/

	设备最低要求表应附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姓名、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复合系数、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耳机。 （2）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 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9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并经招标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772228 投诉受理部门：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7722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否决投标	10.2 否决投标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 （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3、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9）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10.3.2 （1）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无效情形，不再进行替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只有2名，继续定标；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2名，重新招标。 （2）如有效投标人为3~5家的，则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4）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投标人应具备（1）独立法人资格；（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具备（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承诺提供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 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 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本次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 7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且承担设计任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重新招标）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项目，或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4、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
设计负责人	1	担任过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项目，或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	1	1、担任过 /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上述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以及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附录8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地点：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三）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四）定标委员会在投票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面询。

（五）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六）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0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

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资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为本标段的初步设计单位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YPERLINK "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其他错误；

（2）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承包人建议书；

（6）承包人实施计划；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价格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 （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建议书：__10__分
承包人实施计划：__15__分
主要人员：__0__分
技术能力__0__分
其他 ：__5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70__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2.5、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采用下述 B值计算方案一 。

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d rowspan="15">B为A1~A15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5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
<tr><td>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
<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td><td>A4</td></tr>
<tr><td>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5</td></tr>
<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td><td>A6</td></tr>
<tr><td>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7</td></tr>
<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td><td>A8</td></tr>
<tr><td>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9</td></tr>
<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td><td>A10</td></tr>
<tr><td>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11</td></tr>
<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td><td>A12</td></tr>
<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13</td></tr>
<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14</td></tr>
<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5</td></tr>
</table>
b．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0.97*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0，评标价≤0.80*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1，将A0、A1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若A0或A1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A0或A1值不参与B值计算。</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六__位小数。</td></tr>
</table>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	10 分	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0~5 分	视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0~3.7 分，较好的得 3.8~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0~5 分	视施工组织设计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0~3.7 分，较好的得 3.8~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2.2.4（2）	承包人实施计划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0~5 分	视总体实施方案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0~3.7 分，较好的得 3.8~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项目实施要点	0~5 分	视项目实施要点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0~3.7 分，较好的得 3.8~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项目管理要点	0~5 分	视项目管理要点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一般的得 3.0~3.7 分，较好的得 3.8~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2.2.4（4）	评标价	7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 0.7 ，E_2= 0.5 。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4（5）	其他因素	5 分	（1）业绩 2 分 **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本次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设计；**或**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得1.0分，**最多得2.0分**。 **注：a.业绩证明材料：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b.《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设计**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c.上述资料中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e.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可以是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也可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承担的，**但不包括：（1）PPP、BT、BOT 等投资类项目及所属模式衍生项目业绩；（2）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项目业绩；（3）单项专业承包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4）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业绩。 （2）信誉 -15~3 分 ①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的，**得1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及相关证书信息； c.施工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d.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e.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注：施工企业人员指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设计企业人员指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C级得-1分；D级得-5分；其余情形得0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所有成员，信用评价得分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低的为准。 b.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C级得-1分，D级得-5分，其余情形得0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信用评价得分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低的为准。

			注：a.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低于A级的，其信用等级按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b.投标文件中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附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附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上均无的无需附任何资料。 ③近三年（ 2023 年 7 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3）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4）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 3.4.2 项细化为：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补充第 3.4.6 项、第 3.4.7 项、第 3.4.8 项、第 3.4.9项： 3.4.6 本项目价格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为41598096元，勘察设计费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为400000元，施工费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为41198096元。 3.4.7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8 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按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的相应部分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9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计划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C+E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E）+评标价得分（D）。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7目细化为：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目、第1.1.1.11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11目、第1.1.2.12目：

1.1.2.11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初设单位：即“初步设计单位”，是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具备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监督意见的单位。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4目～第1.1.6.11目：

1.1.6.4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

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施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9施工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0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1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价格清单；

（9）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初设单位设计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依据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永久占地范围和属于第15.7.1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风险引起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范围，依法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永久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复垦相关费用，同时予以协助。永久占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负责的征迁工作以外的，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外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由承包人依法办理，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予以协助。永久性占地的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负责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征、补拆；

（2）其它管线拆迁、线外改路改沟或应地方要求新增（改、修复）涵洞、通道、地方道路、沟渠、环保、水保工程的建设（恢复）及临时占用；

（3）使用土地、资源含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制作费、料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费、料场的评估费、复垦费等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更改设计造成公路用地范围增加引起的上述项目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按第4.12款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征地红线误差等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超计划占地，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施工时，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和（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工期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设计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按照第15.4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15.6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9）按照第15.7款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报价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施工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施工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施工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施工分包人。

（3）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以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4）承包人和施工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施工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施工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

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施工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施工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施工分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施工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施工分包人应将其施工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施工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5项、第4.3.6项：

4.3.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4款、第4.15款：

4.14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5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5.1.1项细化为：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7）其他设计义务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设计审查

第5.3.3项细化为：

5.3.3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技术设计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5.2.1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设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

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在原项末补充：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第6.1.3项补充：

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第6.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测量放线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10.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10.2.7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10.2.10项：

10.2.10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10.4.4项~第10.4.8项：

10.4.4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临时占地复垦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10.4.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1. 开工和交工

11.1开始工作和交工

本款补充：

设计周期自承包人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的第14天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开工的条件为：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8款：

11.8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12.1.2项细化：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或施工；

（2）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或施工；

（3）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4）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5）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或施工。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勘察设计或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至少28天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4.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2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15.3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优化设计、采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条补充15.7款：

15.7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发包人应当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初步设计（或深化技术设计）基础上的路线调整、路基宽度及路面结构形式变化，桥梁和隧道数量及结构型式变化、互通立交、通道等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

（2）发包人提出的工期变化；

（3）由于基准日期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4）由于第16.1款规定的材料价格涨落超过指定幅度而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5）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7.2发生第15.7.1项所列的风险，合同价格应予以调整，有关价格根据第15.7.4项确定。

15.7.3除15.7.1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7.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由监理人按照根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预算定额（包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定额）、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当期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总价，然后按照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与相应概算的比值，同比例下浮作为变更工程价格，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

（3）所有会议（含评审会议等）会务费用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5）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根据第15.7.1项和第16条确定的费用变化外，施工费用及勘察设计费用均不得调整。

17.1.2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签约合同价一致的原则，在价格清单相应章节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重新核算并调整施工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细目的增减、数量变化及综合单价的调整），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发包人负责对调整的施工价格清单进行审定，并且有权对其不均衡报价进行调整，最终审定后的施工价格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施工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勘察设计费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3）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第17.3.2项细化为：

17.3.2支付分解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按进度分期支付。

（2）施工费用分解

监理人应该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按照总价包干、清单明细参考、进度总额支付的原则，通过核实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并对承包

人进行计量支付。即以承包人施工图分项报价清单作为进度统计计算的基础，考核分项或分部工程进度比例，按对应比例的承包人所报报价清单数量及单价进行计量参考。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2）目细化为：

（2）当期根据第17.3.2项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或给予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本款不适用。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7）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6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营

本款补充第18.6.3项和第18.6.4项：

18.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交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18.7.3项和第18.7.4项：

18.7.3承包人施工场地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等，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竣工后试验

本款不适用。

本条补充第18.10款：

18.10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

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约定为：

20.1.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1）勘察设计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2）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施工价格清单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最终清单的该子目价格支付。

第20.1.2项约定为：

20.1.2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参保，所需费用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20.3.2项文末补充：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4.1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1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2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除在价格清单中另有列明外，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价格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5.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

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 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仙居县　　邮政编码：3173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2.12	初设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7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21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40000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30%勘察设计费
16	17.2.1（2）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指签约合同价中的施工费金额）
17	17.2.1（3）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9	17.3.4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50 万元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0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计息（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 %工程结算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并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 年
28	20.1.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
29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如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保险，实际保险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争议的最终解决地点：仙居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合同专指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为本项目的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和建设管理、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目细化为：

1.1.2.3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合同主体，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统称为承包人，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目细化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目细化为：

1.1.2.9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补充第1.1.2.13目～第1.1.2.18目：

1.1.2.13全过程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与发包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咨询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条款中全过程咨询人的职责范围按双方签订的咨询合同执行。

1.1.2.14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分别对应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5第三方设计（监理）审查单位（如有）：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初步设计图、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6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7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企业。

1.1.2.18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或企业。

1.1.3工程和设备

本项补充第1.1.3.14目：

1.1.3.14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1.1.4.9细化为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1.1.4.12～1.1.4.14目：

1.1.4.12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1细化为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有效合同价：指不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金额。

第1.1.5.4细化为：

1.1.5.4暂列金额：指承包人在价格清单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金额，但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的部分。

第1.1.5.5细化为：

1.1.5.5暂估价：指承包人在价格清单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金额，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否则作为不平衡报价处理。列为暂估价的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实际成本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不支付利润。

2. 发包人义务

2.5支付合同价款

第2.5款细化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申请开设。人工费比例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15%。

2.7其他义务

第2.7款细化为：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设计（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交付的成果文件、设计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承包人质量、安全事故应有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在本款后补充：

本专用条款中引用的法规、规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民工工资、品质工程、档案资料等）在实施过程中如主管部门有新的法规、规定、文件发布的，按照新的法规、规定、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第4.1.4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第4.1.5项补充：

4.1.5.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并根据批复施工图做好开工前详细的调查，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谨慎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调查详细而引起的损失或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计量或签证。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程序上报。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4.1.7项补充：

在工程沿线邻近的古树木、水源、房屋、高压铁塔、移动铁塔、供水管、军用光缆、道路、高速公路、林地已实施的控制性工程等重点结构物施工时，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因保护的需要而采取措施的投入和改变施工工艺、改变作业条件及第三方进行的方案编制、评估和论证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施工造成的他人财物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4.1.8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

(2)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20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

(3)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4）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联合下方《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

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与本工程项目相关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咨询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咨询、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咨询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7)地方道路、保通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乡村道路和保通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认真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

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保通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8）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如有）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破作业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7）和公安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有关爆破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施工。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应当综合考虑爆破及施工机具造成震动对电力、水利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爆破或其他作业时，因承包人原因而损坏地面现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相关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本项目相关矿产资源税（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爆破作业应按《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爆破监理，爆破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安全评估；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并报经发包人备案，爆破监理单位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如有）、梁板预制场（如有）、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土地复耕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一定范围内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

(12)承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

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3）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18）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19）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配合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0）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

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社区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交通组织工作要求

（1）交通组织工作内容

承包人在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施工时，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确保现状公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以上各项工作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交通组织管理

a.人员管理

(a)成立由施工负责人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在公路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c)承包人必须为施工路段配备交通组织管理员，实行24小时执勤，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服从交警、路政等部门对现场作业秩序和安全组织措施的监督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不得随意撤除或者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交通组织管理员对辖区临时安全设施巡查维护频率每天不少于6次，遇特殊情况须加密维护次数，增加维护力量。

b.设施设备管理

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JTT429-200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c.承包人在遇到特殊情况下的施工：

(a)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应当视情调整施工组织，必要时应当开放隔离区域至疏通车辆后再行恢复施工。

(b)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或者其它重要任务（处理群体性事件、抢险救灾、运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等）时，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及有必要停止施工的紧急情况时，必须暂停施工，并根据交通组织需要开放隔离施工布控区，至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各项交通组织规定，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涉及老路拆除、利用、弃方外运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路基土石方、桥梁基础土石方、桩基土石方的挖、装、弃、运及弃土场、临时堆场等所有相关费用，各类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绿化苗木的产权归原产权所有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各类拆除料、土石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堆放、加工、平整等过程中需满足环保要求，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检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项目部应在建立项目党组织，做到项目党组织与项目部同步设置、同步转轨、同步运行。坚持“支部建在项目上，党建融入工程中，围绕项目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配备相应的人员、组织，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相应的资金，从思想、组织、制度、人力、物力上，保证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党建工作的作用，促进施工生产和项目顺利实施。

（24）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程信息化管理要求、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施工远程视频监控、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如有）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6）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工厂化钢筋加工场所，钢筋骨架、钢筋笼等必须采用胎架 或定位架加工，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钢 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

（27）若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由承包人与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单位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实施，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责任、权利、内容、方式在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28）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路基土石方开挖方式，特殊路段承包人应采用静态开挖、机械开挖或控制爆破的开发方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状公路、周边建筑物（包括农民房、居民房、厂房、古村落等）、高压杆线及沿线居民等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居民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路基挖方子目单价不随开挖方式以及数量、比例的改变而变化，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9）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路基碾压成型方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施工监测措施，尽量控制振动频率、幅度和减少噪音污染，确保周边建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及沿线居民等

的安全，以上费用均视作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居民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承包人在夜间施工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照明和噪音污染，减少对周围居民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31）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

（32）承包人在监控、照明及智能交通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监控、照明及智能交通工程须根据交警队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智能交通无缝接入项目所在地交警队信号灯管控平台；电子监控须无缝接入项目所在地交警对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照明须无缝接入项目所在地照明相关部门管控平台，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4）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5）沥青路面动态管理系统及前场摊铺，按省市相关规定全部监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表土按照自规局要求剥离并运送至其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37）清单100章的交通管制、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供电、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回收残值已在总价中扣除，项目完工拆除后的回收残值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 分包

第4.3.2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的分包活动应符合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4.3.4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第4.3.6项细化为：

4.3.6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4.3.7～4.3.8项：

4.3.7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8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分包应遵守第4.3.2项的规定。如承包人提供的分包人不满足相关分包规定，则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拟分包内容的施工，或重新提供符合相关分包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5～4.4.6项：

4.4.5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并将相关指令或指示抄送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4.4.7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承包人（联合体的由负责设计工作）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4项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修订）》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5项细化为：

4.6.5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本款补充第4.6.6项~4.6.7项：

4.6.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

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申请开设。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4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交通组织及安全措施等相关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4.12.3项～第4.12.4项：

4.12.3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关键节点计划

（1）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2）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26日起至本月25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旬计划应在每旬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5）关键节点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关键节点计划。

4.12.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第5.1.2项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5.1.3项～第5.1.5项：

5.1.3承包人的设计职责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f.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6)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7)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8)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现场驻点设计，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处，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代表处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人员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a.设计代表根据专业要求派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b.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除外），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所有以上后续服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11)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2)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4)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深不细，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科研工作。

(1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7)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外业验收、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由联合体各方按各自承担的工作比例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图审通过，完成预算编审后，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若因本合同15.1款因素引起的变更，依据工程变更约定条款按实结算。

（19）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红线范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红线范围。

5.1.4施工图设计审查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需要陆续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咨询的审查及会务的相关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21天内完成审查。在本项规定的审核期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3）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5.1.5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

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施工图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批复。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说明该月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注：发包人已在前期调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详实的工作，初步设计达到了较深的深度和广度，承包人应在此基础上推进设计进度，加快设计成果转化，尽早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设计周期进行动态调整。

5.3设计审查

第5.3.3项补充：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通知。

承包人应分阶段提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施工图纸10套（含施工图预算5套及电子版2套）。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补充5.3.4项：

5.3.4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第三方设计（监理）审查单位依据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第三方设计（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方设计（监理）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竣工文件

5.5.1项约定为：

5.5.1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60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竣工图编制要求由设计方主导，施工方配合。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年修订版）》（光盘）和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软件）选用。光盘、软件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6.1.1项细化为：

6.1.1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执行。

机制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浙交〔2019〕1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交〔2016〕28号）的规定执行，桥梁上部结构等重要部位应优先采用天然河砂。承包人若采用自行加工方式的获取机制砂的，还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6.1.2项细化为：

6.1.2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

补充第6.1.4项：

6.1.4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本项目允许使用机制砂，但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材料采购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应当依法签订材料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材料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材料货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材料货款的支付。

b.承包人应负责材料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指导和培训，在材料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指引等安保措施；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c.所有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供应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备。材料采购计划必须与工程进度相适应，不得虚报，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库存量，若发现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纠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22.1条款处理。

d.发包人仅根据相关规定对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进行抽检以及对材料供应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除此以外的材料管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论任何情况，由于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进度延期、经济损失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e.本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属于承包人应进行的材料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材料试验检测，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发包人对材料生产工艺、厂家质保体系等进行现场监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7.1.3项：

7.1.3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第8.2.2项约定为：

8.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10.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及审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2〕16号）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在投标时无需提供，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进行，重要施工方案需经论证后实施并确定实施费用，方案论证审查费用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另行计量。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10.2.7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施工费总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计金额的2.0%**(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10.2.10（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10.2.10（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补充第10.2.11项~第10.2.19项：

10.2.11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符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相关要求的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除此之外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2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 安评、 审批等），符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相关要求的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除此之外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10.2.1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10.2.14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2.15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10.2.16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10.2.17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2.18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9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10.4.9～第10.4.14项：

10.4.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0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1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五废共治”“五气共治”的相关规定，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13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运输到指定位置堆放的拆除料，并负责统一保管工作，并服从发包人统一调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处置。

10.4.14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台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第11.4.1项：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4.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6款：

13.6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4项细化为：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14.1.5项～第14.1.6项：

14.1.5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

（1）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施工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施工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权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还应符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和《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变更管理办法。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路线调整、路基宽度及路面结构型式变化、桥梁数量及结构型式变

化、互通立交及涵洞、通道等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发起以下变更：降低技术标准，调整路线方案，调整路面结构类型及厚度，调整桥梁结构形式、减少大桥特大桥数量、降低桥梁安全冗余度，降低边坡安全性，调整立交形式及位置。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的费用调整（材料范围及调整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

（4）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如：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e)瘟疫；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6)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超初步设计的三改工程（含天桥、通道）的数量或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上述（1）-（6）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除上述（1）-（6）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a.调整方案由相应设计文件批复单位的批复为准；

b.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具体工程子目和工程量，按15.3.2中的估价计算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对比计算（包括用地、征迁等所有费用的变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后的费用变化金额，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细化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让发包人长期受益的，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给予奖励：<u>　　无受益　　</u>。

15.3 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替换原清单中的原材料单价或定额消耗量等进行组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如果变更的工作属于本合同中新增加的工程子目，则按下述原则进行估价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a.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仙居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无价材料（设备）定价管理的通知》（仙财〔2025〕9 号）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另计算。

b.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c.组价时，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台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台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平均值计入（仙居县有信息价的，优先使用仙居县的信息价。该期《台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台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台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台州市除税信息价计入；《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以仙财〔2025〕9 号《仙居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无价材料（设备）定价管理的通知》为准。

d.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需乘以承包人的施工费清单与招标时公布的施工费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4)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进行编制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进行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4.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4.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3.2款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和第15.5、15.6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价格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5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暂估价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通过相关规定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报发包人备案。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6.3 施工图设计费用的调整（补充）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施工图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的变化以及设计优化及变更而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总则

本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

（3）所有会议（含评审会议等）会务费用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5）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1.2 勘察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的确定方式：总价计价。

(1)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计价，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相应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总价不予调整。

（2）发包人向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工程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工程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工程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调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3 施工费

施工费的确定方式：单价计价。

17.1.3.1 合同价格清单的确定

（1）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如有）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计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金额。

(2)施工图通过有权部门审批后，承包人（施工方）依据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定额、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并送发包人审核。

若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标施工费，则该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按中标施工费对各子目综合单价进行等比例下浮（安全生产费等非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后确定为合同价格清单，作为合同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若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标施工费，中标施工费-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的 0 %作为优化分成给予承包人奖励。

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编制相应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否则，由此导致合同清单不能及时确定而影响相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施工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规则具体约定为：a.标价的施工费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施工费清单中的单价；

b.标价的施工费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3.2款原则进行组价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c.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一切险、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重新计算。

（3）承包人（施工方）应对合同价格清单的数量负责。计量支付时各子目按实计量，若计量数量超过合同价格清单所列数量的，超过部分不予计量。

如果某些工程子目按照上述原则填写的单价远远高于或低于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发包人认定)，则发包人有权在保证本项目合同价不变的基础上，要求承包人对各支付子目的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改，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7.1.3.2 计量方法

合同价格清单中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计量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1.3.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3.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工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各子目超过合同价格清单数量的部分不予计量。

17.1.3.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波动因素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计价原则为：____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发包人以现金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金额的30%，在合同签署后28天内支付。

（2）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金额的30%（其中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金额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施工图文件获得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在承包人的首批次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且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调整每阶段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

(3)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不适用。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本合同履行后，勘察设计费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支付分解表

（1）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总额70%；②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用总额的90%；③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施工费用分解和支付：①施工费用按月支付；②监理人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对应的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清单明细进行支付；③若发生合同规定的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变更时，在变更费用最终批复之前，发包人可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初步联合审查金额进行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不大于发包人审核金额的70%。待最终批复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若实际计量的金额低于已暂计量的金额，则在其他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扣回；④具体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在管理过程中遵照上述原则予以制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 。

（3）计量费用的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支付合同款项。勘察设计费付款申请由设计单位发起，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施工费付款申请由施工单位发起，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当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将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完成合同价款支付。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150万元），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准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本期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150万元）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本项目月支付额为当月计量工程款审核额的85%，且满足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

由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为了保证人工费能按月及时发放，若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150万元，则该付款周期仅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相关文件支付），剩余当期进度付款暂不支付，该先行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款项在累计达到最低支付限额的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回。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工程价款审定额的9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申报相关资料，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完成后，于结算审价报告出具后28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审定总额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审定总额的100%）。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

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全部未付款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减去发包人已支付但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含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金额），时间从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第28天算起（不计复利）。

17.3.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或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查实；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

17.5竣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交工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8.3.7项：

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

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工程建设实际，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有关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制度等，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保修期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19.7.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细化为：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委托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施工费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报价列入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报发包人备案。

第20.1.2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1.2.1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如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保险，实际保险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2.1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2.2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报价列入价格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2015年4月13日联合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5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其他保险

第20.4.1项补充：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如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保险，实际保险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承包人违反第7.1款或第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10.2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1）承包人违反第13.1款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2）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3）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承包人违反第4.1.10（34）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7.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6）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10%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施工负责人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逾期付款年利率按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计息（不计复利）。承包人只能仅课以利息的形式向发包人进行索赔，不得索赔工期以及除利息外的其他费用及利润。发包人的应付未付款金额未达到开工预付款金额前，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应若发包人发生本项情形违约，逾期支付价款及应付利息计算等内容详见另行签订的逾期支付补充协议。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诉讼__；诉讼机构名称：__仙居县人民法院__。

补充第25条、第26条：

25.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补充)

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和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设计费用。

(2)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及重大技术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有重大冲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4)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5)施工过程中所有不属于专用合同条款15.1 款所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工程变更费用。

(6)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7)经施工图评审后确定的公路用地图为基础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地方电力、电讯部分埋设的管线、商业用自来水管、军用光缆拆迁等。但

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失误或疏漏，造成更改设计导致公路用地图范围增加而引起的上述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无论成功与否，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8)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承包人需结合附属工程施工图纸承担交通工程预留件及预埋管线等的施工及相关费用。

(9)由于项目管理实施经验缺乏，发包人和承包人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去成功的总承包项目学习、交流，并邀请业内专家莅临指导讲授等相关费用。

(10)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审批的所有相关费用。

(11)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地涉及所有土地费用及临时占地复垦费用。

(12)桩基实施过程中桩基泥浆处理、清理外运的费用。

(13)若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费用。

(14)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因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施工远程视频监控、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如有）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

(15)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16)各类拆除料、土石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堆放、加工、平整等过程中满足环保要求， 及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检查， 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26.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省、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价格清单；

（9）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达到设计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仙居县应急仓储物流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工程-配套设施连接线工程（农村公路一期）位于仙居县溪港乡、皤滩乡、湫山乡、横溪镇、埠头镇、白塔镇、淡竹乡、官路镇、田市镇、步路乡、上张乡、福应街道、南峰街道、下各镇、双庙乡、大战乡与朱溪镇十七个乡镇街道境内。本工程实施路线共 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总里程约82.03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实施水泥路面约82795 平方米，沥青路面约90150平方米；对有条件的线路进行道路拓宽约 15423 平方米；增设错车道约 1350.5平方米；局部路段新增边沟约15453米，新增涵洞约206米；增设挡墙约4520立方米；沿线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和增设路面标线等。

本项目道路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包括的工作

1.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实施路线共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的路基（含土石方、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及配套相应的附属工程和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2.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实施路线共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的设计【含总体设计、路基（含土石方、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及配套相应的附属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编制、调整和后续服务等。

3.其他工作内容：①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同时，协助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②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三）工作界区

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三）进度计划

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四）交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六）其他时间要求

无。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和施工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必须符合的标准、规范等（不限于）：

勘察设计部分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1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2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24	（GB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25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26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7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8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9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0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1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2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3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4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5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修订）
36	（CESC 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7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0	（YD 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1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GB 50174—2008）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44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5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6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7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8	（YD/T 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9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0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51	（JGJ 87-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52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53	（GB 50218-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54	（GB/T 50266-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55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56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57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8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59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60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61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62	（GB 50015-2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63	（GB 50017-2014）	《钢结构设计规范》
64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65	（JTJ 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66	浙交[2008]85 号	《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67	DB33/T 628.1-2007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
68	JTG/T D30-2015	《公路主体交叉设计细则》

施工部分

1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2	（JTJ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3	（JTG E30-2018）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4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土试验规程》
5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6	（JTG E42-2019）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7	（JTG E50-2006）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8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9	（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10	（JTJ 034-201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1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2	（JTJ037/T-200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13	（JTG/T F20-20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4	（JTG/T 5521-2019）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15	（JTG 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16	（JTG /T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范》
17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8	（JTG/T F83-01-2004）	《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19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20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
21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2	（JTJ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3	（JTG/T 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24	（JTG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5	（JTG 5142—20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通用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完成后编写符合本项目且与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在施工中执行。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完成后应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与之一一对应的计价规则。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公路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四）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五、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如由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二）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无。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7]52 号）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 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如浙江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无相应“支付”条款，则“支付”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中的相对应“支付”条款。

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和修改的计量规则如下：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每1/3 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缴纳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 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 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覆盖第三者责任险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102-3-2	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已列入102-5 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实施中，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 11.结合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等规定执行。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每 1/3 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1.边施工边维持通车或通航时，为保证公（铁）路运营安全、航行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所需的交通组织管理人员（协管人员）经费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60％在第1次至第3次计量中，以3次等额计量；所报总额中余下的40％，待驻地建设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计量	1.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如租房则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包括含办公设备摊销及水电等相关费用 2.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 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5.其他与承包人驻地建设相关费用

第 2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基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路面面层			
202-2-1-1	挖除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切割、挖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整理、平整压实
202-2-1-2	铣刨3cm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按不同铣刨厚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铣刨 2.装卸、移运处理 3.清理现场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7	挖土石方	m3	1.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路肩、路基换填、削坡、边坡整治、错车道拓宽等挖方，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依据路基设计横断面图，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 再压实作为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弃土场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4.消纳费在清单203-1-8子目中计量	1..石方开凿 2.挖、装、运输、卸车 3.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 4.施工排水处理 5.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 再压实、或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 路床清理
203-1-8	消纳费	t	1.按需消纳的弃方的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弃方的消纳地点需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认可，消纳的重量凭票需经监理单位确认 3.挖装运费用已在其他相应清单子目中考虑	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进行消纳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16	利用混凝土破碎板填筑	m3	1.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 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 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或以监理人签证的压实体积工程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 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 2.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 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 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 阶 2.临时排水 3.填料二次解小（符合填方要求）、分层摊铺 4.洒水、压实、刷坡 5.整型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混凝土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 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弃方运输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回填
207-1-8	边沟堵塞疏通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边沟（不区分边沟类型及规格）疏通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盖板移除及重新安装（如有）、清理、疏通 2.清理后废方外运及自行处置 3.清理现场
208	护坡、护面墙			
208-9	坡面柔性防护			
208-9-1	主动防护系统			
208-9-1-1	SNS柔性防护网	m2	1.依据图纸所示，按主动防护系统防护的坡面面积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网片搭接部分作为附属 工作，不另行计量 3.钢绳锚杆在清单208-9-1-2子目中计量	1.坡面清理（不包括坡面挖石方） 2.脚手架安设、拆除、完工清理和保养 3.支撑绳穿绳、张拉、固定 4.挂网、网片连接、缝合、固定 5.网面调整
208-9-1-2	钢绳锚杆	Kg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锚杆设计长度和规格基数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坡面清理（不包括坡面挖石方） 2.脚手架安设、拆除、完工清理和保养 3.钻孔、清孔、套管装拔， 锚杆制作、安装、锚固、锚头处理 4.浆液制备、注浆、养护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209-2-2-7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外购）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片石来源及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回填、清理，弃方运输
209-2-2-8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利用）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7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外购）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片石来源及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 预埋件所占体积 3.墙后开挖及回填作为片石混凝土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基坑开挖（包括墙后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三维复合排水网设置，墙面刻缝、墙背排水（不包括仰斜式排水管） 5.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清理，弃方运输
209-4-1-8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利用）			

第 3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	垫层			
302-1	碎石（级配碎石）垫层			

302-1-1	不等厚	m3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 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整修
304	基层			
304-10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0-1	厚150mm（强度≥5.0MPa）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 水 2.立模 3.喷洒水泥净浆 4.拌和、运输、摊铺 5.整平、整型 6.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2-5	AC-16C沥青混凝土调拱层	M3	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沥青铺筑材料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如为外购商品沥青砼则包括运至施工地） 3.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4.接缝 5.初期养护
310	路面排水			
310-5	检查井			
310-5-1	检查井加高（包括更换井盖、座）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照检查井加高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	1.切割（如有）、凿除砼、拆除旧井盖座 2.钢纤维砼加高加固、安拆模板、养护 3.安装新井盖、座 4.清理现场
310-6	雨水井			
310-6-1	雨水井（雨水口）加高（包括更换井盖、座）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照雨水井（雨水口）加高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	1.切割（如有）、凿除砼、拆除旧井盖座 2.钢纤维砼加高加固、安拆模板、养护 3.安装新井盖、座 4.清理现场
310-15	通信井加高（原井盖、座利用）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照通信井加高数量（不区分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切割（如有）、凿除砼、拆除旧井盖座 2.钢纤维砼加高加固、安拆模板、养护 3.原井盖、座安装 4.清理现场
311	旧路面处理			
311-5	路面灌缝			
311-5-1	热熔改性沥青灌缝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照路面灌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开槽（如有） 2.清缝 3.灌缝 4.清理现场

311-7	抗裂贴	M2	依据位置及尺寸，按照铺设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现场 2.铺设抗裂贴
312	旧路面利用			
312-5	原18cm厚水泥路面打裂压稳	M2	依据位置及尺寸，按照打裂压稳混凝土面层利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旧混凝土路面打裂、压稳 2.破碎混凝土路面碾压、整型及图纸内打裂压稳所要求的相关工作

第 4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以米为单位计量，其中30%在基础浇筑或砌筑后计量，余下的70%，待全部工程完成后计量 2. 基础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3. 台背回填作为圆管涵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跌水井在清单310-8子目中计量	1.基坑排水 2.挖基、基底清理、弃方运输及处置 3.基座砌筑或浇筑 4.垫层材料铺筑 5.钢筋制作安装 6.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7.铺涂防水层 8.安装、接缝 9.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洞口铺砌、截水墙) 10.锥坡砌筑、勾缝 11.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2.回填（含台背回填）
419-1-2	1-Φ0.75			
419-1-5	1-Φ0.3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3	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台背回填（特指级配碎石）在 清单204-1-9-1 子目计量 3.台背回填如利用本工程挖方料回填，则在本条清单计量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 3.基坑开挖或钻爆 4.出渣 5.基坑支护 6.基坑检查、修整 7.基底压实，回填（指利用挖方料） 8.弃方清运

第 6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1	Gr-C-4E			
602-6-1-1	新增Gr-C-4E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料

602-6-1-2	更换Gr-C-4E（包括原护栏拆除）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原护栏栏板及立柱拆除后旧料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整理堆放 4.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补涂防腐涂料
602-6-1-3	Gr-C-4E（立柱套筒接高、板面利用）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或立柱套筒接高等 2.波形梁（或旧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校正 3.原护栏栏板或立柱拆除后旧料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整理堆放（利用除外） 4.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补涂防腐涂料
602-6-1-4	Gr-C-4E（更换板面）			
602-6-1-5	Gr-C-4E（更换立柱、板面利用）			
602-6-4	更换Gr-C-2B2（包括原护栏拆除）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原护栏栏板及立柱拆除后旧料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整理堆放 4.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补涂防腐涂料
602-6-5	新增Gr-C-4C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按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料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2	C级AT1-2端头（12m/个）	个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每个端头的长度按图纸设计长度为12m	1.基槽开挖、基础施工（成孔、埋入等） 2.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包括D-I-3圆形端头）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料
602-8-3	C级AT2端头（12m/个）	个		
602-8-6	端头反光膜更换	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图示更换端头反光膜的数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1.原反光膜清理 2.重新粘贴反光膜 3.清理现场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包人建议书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日历天；拟委任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勘察设计费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2）	____%签约合同价	
9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3）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4（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4（2）	____‰/天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承包人建议书

说明：承包人建议书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计划工期、节点工期的要求，并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其中，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施工图总体设计比较优化方案（含初步施工图预算、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及用地指标对比）；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交通运输部设计新理念的落实情况等。投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现行标准）、必须符合社会公众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需要且重大技术方案不得与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冲突。

（一）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1）设计单位的人员名单；

（2）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比较优化方案（含初步施工图预算、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及用地指标对比）；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交通运输部设计新理念的落实情况；设计服务年限和服务质量承诺；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等；

（3）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图纸；

（4）工程量指标表；

（5）经济指标表；

（6）用地指标表；

（7）初步施工图预算（预算文件格式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三)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四)其他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年度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内容1																													
3.内容2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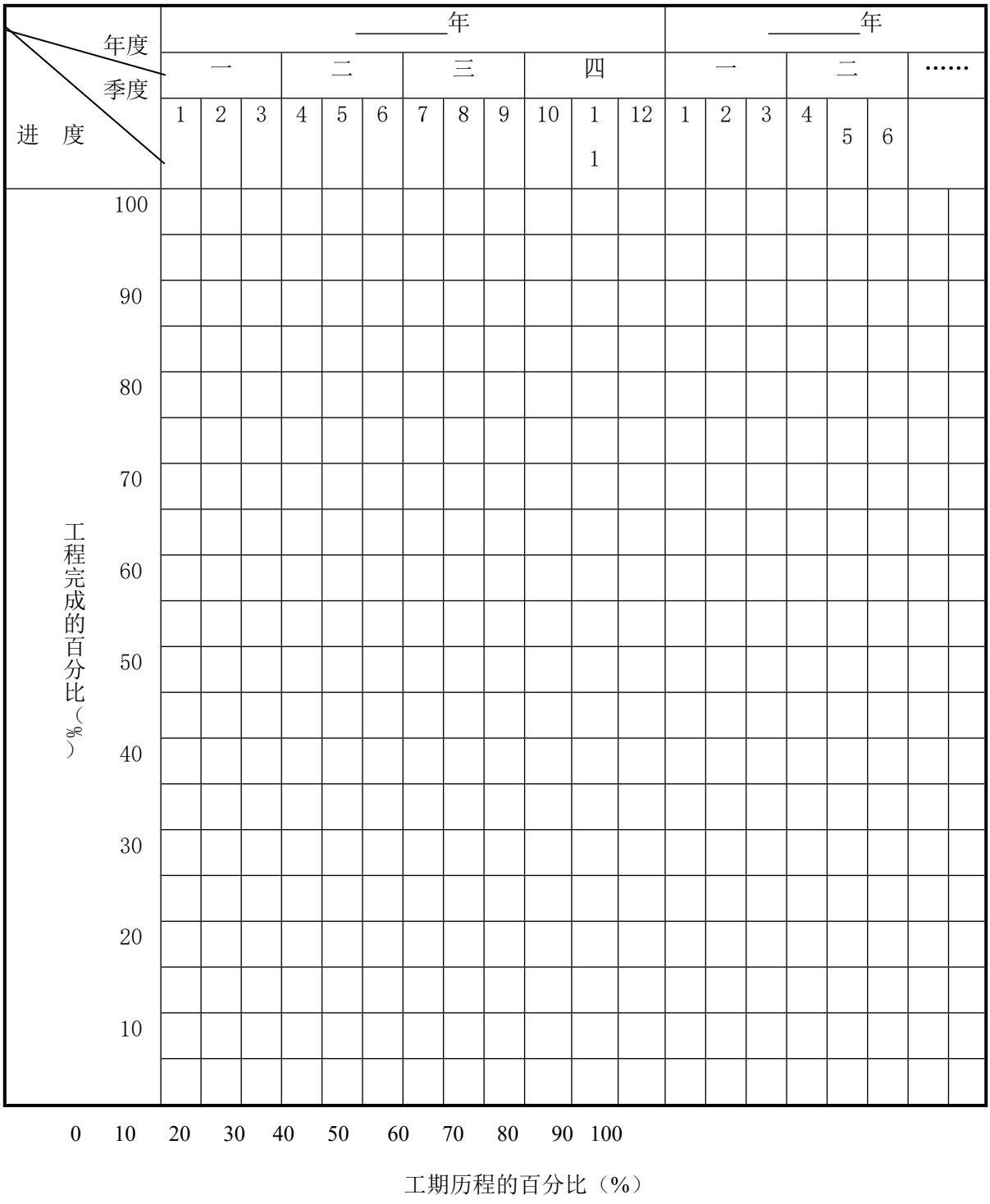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内容1 80																							
内容2 70																							
内容3 60																							
内容4 50																							
内容5 40																							
内容6 30																							
内容7 20																							
内容8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 度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_____年
一
二
……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分项1						
2	分项2						
	……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六、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1]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月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2]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3]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年_月_日_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4-2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3 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施工经 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4]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4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5]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 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6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7]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7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十一）信用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应附相关证明材料[8]，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施工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应附相关证明材料[9]，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是否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10]</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等级加分）</td></tr>
<tr><td colspan="5">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td></tr>
<tr><td>人员</td><td>姓名</td><td>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td><td>信用等级</td><td>备注</td></tr>
<tr><td>项目经理
（____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本表后附系统查询结果[11]截图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td></tr>
<tr><td>设计负责人
（____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施工负责人
（____专业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able>

8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附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

9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附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

10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选择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应用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并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11施工企业人员指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设计企业人员指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二）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12]	
1、近三年（_____年__月_1_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3、_____	

12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1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14]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本段适用于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14 本段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价格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勘察设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施工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3、本价格清单由勘察设计费清单、施工费清单两部分组成。

4、本价格清单中所列各单元数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联合体）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缺陷的责任。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价格清单内，在给出价格清单各单元报价前，应参阅本说明中的有关内容。

6、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或不平衡报价予以修正或调整处理。

（二）投标报价说明

1．一般说明

1.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经验，认真填写价格清单，以免遗漏或有误。对于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填写单价或价格的单元，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凡清单中未列、但又必须完成的单元工作，其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各单元或价格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5招标人提供的气象、水文、地质、地形等基础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上述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缺陷、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和数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存在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上的遗漏、重列、错误等问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充分考虑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投标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价格清单中单元列项下填写勘察设计费。

1.8暂列金额：无。

1.9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交易服务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勘察设计费清单”说明

2.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批复意见和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等规定，认真阅读和分析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勘察设计费报价。

2.2勘察设计费用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试、试验、专题研究、施工图

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等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修正预算(如需要)、工程数量表及全部基础资料等)、承办所有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会议(含研讨会、专题评审会、验收会等)、提供后续设计综合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本工程实施路线共47条（其中乡道5条，村道42条）的设计【含总体设计、路基（含土石方、防护、排水工程）、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及配套相应的附属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编制、 调整和后续服务等。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为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而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所需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

(3)在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填报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其他专题研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补充的专题研究隶属于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投标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全部会务费用(包括研讨、专题评审及验收等会议)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为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合同规定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责任、义务、风险等可能引起的费用等。

2.3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办理各类许可费，资料购买费，障碍物拆除及地下管线开挖与修复费，水电接入及场地平整费，青苗、树木、水域养殖物赔偿费以及与设计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施工费清单”说明

3.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0.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覆盖第三方责任险且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如按上述规定要求办理保险，实际保险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本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的1.8%，具体按浙交 [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3.3施工费清单的说明

3.3.1报价清单中所列各单元的报价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3.2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各类装备和临时构件的采购、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退场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价格清单各单元的单价与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所有材料的采购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3.3.4下列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投标人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和监(检)测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安、交通维护、治安协调以及因满足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协调费等。

(2)发包人将就各类管线的迁移等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用，但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投标人的相关责任。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各类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按照合同条款第20款的规定，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其它应由投标人投保的各项保险费用，如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其他保险等。

(4)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可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其他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投标人自行补充的工艺试验隶属于施工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费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为保证设计和施工过程可控、各项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此发生与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分包人等之间的项目质量管理、设计管理、接口界面管理、施工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组织安排与对外协调、文档控制、竣工文件、运营和维护手册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对外协调工作，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如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的进度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加强协调管理力度并取得实际成效、各利益相关者满意为止，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已经列明的三改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7）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承包人需结合附属工程施工图纸承担交通工程预留件及预埋管线等的施工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除合同专用条款16.1款规定可以调整差价外的材料涨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投标人中标后并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人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由于项目管理实施经验缺乏，发包人和承包人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去成功的总承包项目学习、交流，并邀请业内专家莅临指导讲授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老桥拆除（如有）、老路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审批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地复垦等费用，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合同执行期间桩基的各项检测及承载能力试验等、软基沉降监测、桥梁施工监测等施工监控费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5）若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因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施工远程视频监控、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如有）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3.4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按清单给定的对应于本工程单元的单元号进行报价，各工程单元对应单元号的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单元的施工、协调、管理与维护、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为满足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单元所需的全部费用。

3.5除合同专用条款16.1款规定可以调整差价外的材料涨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三）计量与支付说明

1．一般说明

1.1清单中各单元的计量与支付应按本合同工程规定的范围、计量方法、计量单位进行计量与支付。

1.2投标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仪器和设备等条件。所有单元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监理人审核确认后送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最终批准为准。

1.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工程计量是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凡因投标人原因超过了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单元范围或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任何工作量，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1.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气象、水文、地质、地形等基础资料以及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图纸等资料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等导致勘察设计与施工内容及其工作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各种风险，这些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清单各单元单价或合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投标人应在各单元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本项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各种损耗及预留等，发包人对此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勘察设计费清单

2.1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在认真审阅领会初设文件及相关批复基础上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永久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永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该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支付该项费用。

2.2设计综合服务：承包人应对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基本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综合服务工作所需的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3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施工费清单

3.1投标阶段，投标人根据价格清单各项表格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视为完成本项目批复初步设计图纸

明确的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3.2中标人应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编制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

3.3施工费清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7.3项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3.4第100章总则费用根据浙交工管【2024】91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实际计取编列。

3.5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在清单102-2施工环保费中计量。

3.6根据设计意见：波形梁护拦板厚度按3.0mm。

3.7波形护栏拆除（更换）后材料归业主所有（利用除外），由中标人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已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8铣刨后沥青砼残值已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扣回，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3.9根据设计意见：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与路侧护栏设置及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不一致的，按照路侧护栏设置及工程量数量表的工程量为准；护拦板更换、套筒加高后的托架及螺栓等附件可利用原有的附件，如原有附件不满足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则需新购附件，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新增护栏及更换护栏附件均按新购考虑。

3.10根据设计意见：主动防护网单根锚杆长度按12m计算。

3.11根据设计意见：抗裂贴厚度≥2mm计算。

3.12根据设计意见：井加高（不包括电力井及通信井）需更换的井盖、座均按钢纤维砼井盖、铸铁底座考虑；电力井及通信井利用原有井盖、座；更换后的旧井盖座归中标人所有及处置。

3.13新旧混凝土路面之间的灌缝及新建混凝土路面灌缝费用已包含在新浇筑混凝土路面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14凿除混凝土板块优先考虑加工作为路面碎石（级配碎石）垫层、台背碎石回填及水稳层碎石用，加工费及运费等已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多余混凝土弃渣归中标人所有及处置，相应残值已扣回，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部位用碎石均按外购考虑。

3.15根据设计意见：20%片石砼工程量按利用片石考虑，80%片石砼工程量按外购片石考虑，按实调整；垫层用片石均按利用考虑。

3.16 15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暂按2000平方计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3.17培土路肩用土方按利用本工程路基挖方料，调配运费等费用已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18步路乡石盟盂-徐山线路填方优先考虑本线路挖方料填筑，在清单204-1-3中计量；除步路乡石盟盂-徐山线路外，其他线路路基填方（包括换填）均按混凝土碎板板块填筑考虑，在清单204-1-16中计量。

3.19本工程除多余混凝土板块料归中标人所有及处置外，其他挖方料除本工程利用外，多余部分（不包括边沟堵塞疏通产生的弃方）均运至仙居县仙控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处置消纳，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消纳费，消纳费单独计量）均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0消纳费凭票经监理确认后按t计量，在清单203-1-8子目中计量。

3.21 Gr-C-4E（更换立柱、板面利用）工程量暂按1000m计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3.22本工程部分线路较偏远，材料所需增加的运费等已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3本工程预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及设计回复计算，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3.24委托方应正确使用本预算编制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四）价格清单

1、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元

单元号	单元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勘察设计费	项	1		
清单“勘察设计费”合计 人民币_____					

2、施工费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000		
102-3-2	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202-2-1-1	挖除	m3	13219.140		
202-2-1-2	铣刨3cm	m2	728.000		
202-2-3	基层				
202-2-3-2	挖除水稳层	m3	150.0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7	挖土石方	m3	19073.620		
203-1-8	消纳费	t	38794.99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3	770.400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级配碎石	m3	642.700		
204-1-16	利用混凝土破碎板填筑	m3	3821.3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混凝土	m3	3658.700		
207-1-5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207-1-5-3	C30混凝土	m3	82.360		
207-1-8	边沟堵塞疏通	m	6913.00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9	坡面柔性防护				
208-9-1	主动防护系统				
208-9-1-1	SNS柔性防护网	m2	900.000		
208-9-1-2	钢绳锚杆	kg	2776.320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209-2-2-7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外购）	m3	734.560		
209-2-2-8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利用）	m3	183.640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7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外购）	m3	3602.200		
209-4-1-8	C25片石混凝土（片石为利用）	m3	720.44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级配碎石）垫层				
302-1-1	不等厚	m3	933.600		

302-1-2	厚100mm	m2	1089.000		
302-1-3	厚150mm	m2	29456.300		
304	基层				
304-10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0-1	厚150mm（强度≥5.0MPa）	m2	2000.000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305-2-1	乳化沥青黏层	m2	95970.200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2-2	厚50mm（AC-16C）	m2	95970.200		
306-1-2-5	AC-16C沥青混凝土调拱层	m3	695.540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4	4.5MPa混凝土	m3	19473.176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1	路肩培土	m3	2538.860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4	4.5MPa混凝土	m3	2941.776		
310	路面排水				
310-5	检查井				
310-5-1	检查井加高（包括更换井盖、座）	座	72.000		
310-6	雨水井				
310-6-1	雨水井（雨水口）加高（包括更换井盖、座）	座	118.000		
310-8	跌水井	座	22.000		
310-15	通信井加高（原井盖、座利用）	座	22.000		
311	旧路面处理				
311-3	应力吸收层				
311-3-1	1cm橡胶应力吸收层	m2	95970.200		
311-5	路面灌缝				
311-5-1	热熔改性沥青灌缝	m	114811.000		
311-6	植筋（Φ mm，植入深度mm）				
311-6-1	Φ28mm，单根长400mm，植入深度200mm	根	23083.000		
311-6-2	Φ14mm，单根长700mm，植入深度350mm	根	2094.000		
311-7	抗裂贴	m2	13921.500		
312	旧路面利用				
312-5	原18cm厚水泥路面打裂压稳	m2	37028.1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5	1-Φ0.3	m	12.000		

419-1-6	1-Φ0.8	m	146.000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3	1193.900		
420-2	光圆钢筋	kg	433.100		
420-3	带肋钢筋	kg	7512.800		
420-5	C…砼盖板				
420-5-1	C40砼	m3	55.100		
420-7	C…砼台身				
420-7-1	30砼	m3	188.100		
420-8	C…砼基础				
420-8-1	C30砼	m3	94.500		
420-12	C…砼翼墙墙身				
420-12-1	C20片石砼（片石为外购）	m3	69.700		
420-12-2	C20片石砼（片石为利用）	m3	13.940		
420-17	M …浆砌片（块）石涵底铺砌				
420-17-1	M7.5浆砌片石（片石为利用）	m3	28.3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1	Gr-C-4E				
602-6-1-1	新增Gr-C-4E	m	7182.000		
602-6-1-2	更换Gr-C-4E（包括原护栏拆除）	m	1038.000		
602-6-1-3	Gr-C-4E（立柱套筒接高、板面利用）	m	18670.000		
602-6-1-4	Gr-C-4E（更换板面）	m	430.000		
602-6-1-5	Gr-C-4E（更换立柱、板面利用）	m	1000.000		
602-6-4	更换Gr-C-2B2（包括原护栏拆除）	m	14.000		
602-6-5	新增Gr-C-4C	m	300.000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2	C级AT1-2端头（12m/个）	个	78.000		
602-8-4	C级AT2端头（12m/个）	个	78.000		
602-8-5	D-I-3端头（包括贴膜）	个	178.000		
602-8-6	端头反光膜更换	块	307.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900	个	37.000		
604-1-2	Φ600+□600×200	个	5.000		
604-1-3	Φ800	个	2.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18390.740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605-7-2-1	De-Bbw-At1	个	2473.000		
605-7-9	道口标柱				
605-7-9-1	Φ120*1200mm钢柱	根	292.000		
605-10	减速带				
605-10-1	橡胶减速带	m	273.000		
605-12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605-12-1	机械除线	m2	3110.570		
607	其他设施				
607-4	凸面镜				
607-4-1	Φ1000	个	2.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2.2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600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100章至6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3、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清单	
2	施工费清单	
3	投标总报价（3=1+2）	